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41,933,65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6%。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表决票。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伟淑

2010年11月18日